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路发〔2015〕9号

关于 2014 年以前交工项目目标责任兑现的通知

各单位：

经集团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现将 2014 年以前部分交工项目目标责任兑现决定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所属项目目标责任兑现

（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十天高速安康西 A-C10 标，按照《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及 2009 年《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暂予兑现项目经理部 154 万元。根据相应兑现比例，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 165 万元。

神府高速 11 标，按照 2009 年《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

责任考核兑现，暂予兑现项目经理部 55 万元。根据相应兑现比例，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 59 万元。

（二）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西铜庄里连接线及榆绥高速交安项目，按照 2011 年《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暂予兑现项目经理部 100 万元。根据相应兑现比例，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 134 万元。

（三）第三工程公司

西宁绕城高速 12 标，主体工程完工未予交工验收，按照 2011 年《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不符合兑现条件。综合考虑项目经理部经营成果，暂予兑现项目经理部 50 万元，根据相应兑现比例，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 67 万元。

（四）第四工程公司

马鸣公路 A6 标，按照 2011 年《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暂予兑现项目经理部 43 万元。根据相应兑现比例，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 57 万元。

（五）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榆绥高速路面 2 标，按照 2011 年《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实施利润分配兑现，暂予兑现项目经理部 80 万元。根据相应兑现比例，上缴集团公司分配额 107 万元。

二、利润分配兑现相关要求

（一）项目经理部目标责任兑现奖励发放之前，必须刚性上缴

分配集团公司的资金。集团公司分配额没有上缴前，项目经理部兑现不得发放。

（二）本次实行兑现的项目，原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扣发的风险（绩效）工资予以返还。按照 2011 年办法实施兑现的，暂不考虑 K 值，待最终考核兑现时综合评定。

（三）项目经理部的目标责任兑现额中，项目经理分配额度原则上不高于 40%。具体分配方案由项目经理部呈报所属单位批准后发放。参与项目经营成果奖励兑现人员自行承担个人所得税。

（四）上述兑现金额在业主竣工审计和集团公司审计后，根据项目最终经营成果补发或收缴个人奖励分配。

（五）提请兑现项目本次未予兑现的，2015 年达到兑现条件时由所属分（子）公司按照相关办法规定向集团公司申请兑现。

（六）兑现分配资金由各项目经理部具体负责落实。

集团公司要求，各单位要按照集团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和兑现决定，充分研究讨论，稳妥做好目标责任考核兑现分配安排，激励各级管理人员和广大职工创效争先的积极性，促进集团公司新一轮项目经营机制改革顺利实施。

特此通知。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门，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5年2月4日发

共印 19 份